

# 慈濟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學 號		姓 名	
院 系 級	學院	學系(所)	年級
擬具雙重學 籍 校 系	大學	學院	學系(所)
申請學生 所屬學院(系) 審查意見	申請事由	3. 系 所 主 任	4. 院 長
	申請人簽章：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  簽章：	
上述資料由申請同學填寫後送該學系導師，經系主任同意、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，送註冊組彙辦。			
教務處	5. 學籍承辦人	6. 註冊組組長	7. 教務長
校長核定			

附註：

一、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第五款：學生有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。

**新生應於註冊前一週提出申請；在校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經各該系所主管同意並奉校長核可後辦理。**

二、辦理程序：學生於規定期限向各系所提出申請→經學系所主任同意→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定→申請案轉教務處→陳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三、經核准具雙重學籍身分學生，於本校之修業年限、修讀成績、畢業資格等均依本校學則及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申請表核定後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存檔備查，影本交由學生本人收執。